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司促字第7427號

聲　請　人
即 債權 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即 債務 人　陳麒安

上列聲請人因聲請對相對人即債務人陳麒安發支付命令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聲請駁回。

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500元由聲請人負擔。

理　由

一、按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於第508條至第511條之規定，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就請求之一部不得發支付命令者，應僅就該部分之聲請駁回之。原告之訴，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應定期間先命補正，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249條第1項第6款定有明文。

二、聲請人以相對人積欠貸款款項為由，聲請對相對人發支付命令，惟債權人所提出之催告繳款通知郵件回執，其投遞日期為民國115年7月31日，惟本件相對人於115年6月間即入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迄今，現於法務部矯正署臺中看守所執行中，就系爭債權之讓與行為尚未合法通知相對人。嗣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5日裁定命聲請人於7日內重新對相對人陳麒安為催告，並提出催告函及收件回執正反面影本，上開裁定已於同年月18日送達聲請人，惟其提出被退回之信封封面影本退件原因顯示以相對人禁止接見通信為由拒收而退回寄

件人，有送達證書、聲請人115年10月5日補正狀及收文、收狀資料查詢清單附卷可稽。是聲請人之聲請，於法未合，依上開規定，應予駁回。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第78條，裁定如主文。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司法事務官　吳欣叡